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炜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写了《中惠元景能源科

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净亏损 5,161,269.11 元，累计亏损 7,045,165.7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39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炜及监事会主席卢育利分

别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5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根据协商上浮一定的比例确定（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蒋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